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
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系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订。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监事会已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制定的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年11月22日